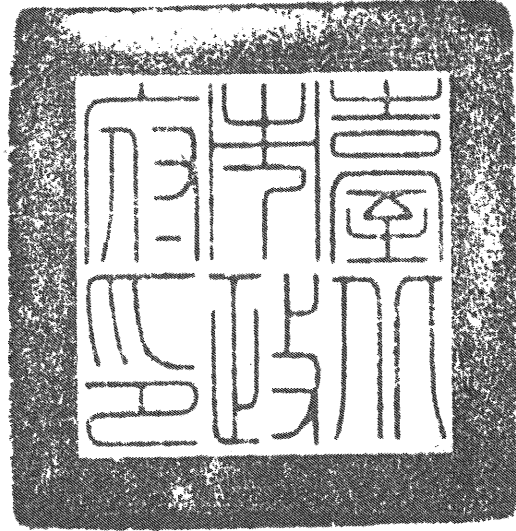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公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632586600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給水內線鉛管更新補助要點」為「臺北市建築物水質檢測及給水內線鉛管更新補助要點」及其規定，並自106年6月16日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物水質檢測及給水內線鉛管更新補助要點」。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建築物水質檢測及給水內線鉛管更新補助要點

臺北市政府105年8月12日府都建字第10562663400號令頒

臺北市政府106年5月31日府都建字第10632586600號令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飲用水質之品質及安全，針對建築物之用戶水質鉛含量狀況採樣檢驗測定（以下簡稱水質檢測）及用水設備內線辦理鉛管更新之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水質檢測補助對象，為本市民國六十八年以前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非公有建築物。
本要點鉛管更新補助對象，為本市民國六十八年以前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且給水內線為鉛管之非公有建築物。
前項之建築物屬公寓大廈者，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舉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程序。
- 三、申請水質檢測補助者，由符合前點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提出補助之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水質檢測補助金額以實際檢測支出費用計算。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
水質檢測補助每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 四、水質檢測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由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依規定辦理。
- 五、水質檢測補助案件申請人應於申請案件核准後二月內，檢送下列資料向都發局請領補助款。逾期未請領者，喪失補助款請領資格。應備文件不全，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亦同：
 - （一）水質完成檢測補助費用申請書。
 - （二）水質鉛含量檢驗結果報告書。
 - （三）檢測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詳列施作項目之計價單。
 - （四）撥付補助款領據。
 - （五）申請撥付之申請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 六、鉛管更新補助範圍為自來水管線量水器以內至各用戶之管線更新，包含專有分管線及共用分管線。
- 七、申請鉛管更新補助者，由符合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補助之申請；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提出補助之申請。
- 八、鉛管更新補助額度為實際更新管線費用之百分之四十九，且位於專有部分之管線更新補助額度每戶不得超過一萬元，共用分管線每棟建築物不得超過三萬元。
- 九、鉛管更新補助同一棟建築物以補助一次為限。屬公寓大廈者，其各棟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及專有部分，應一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件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公寓大廈報備文件影本及專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可明確辨識共用分管線及各戶位於專有部分管線為鉛管之現況照片，並由合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簽認現有水管為鉛管。
- (四) 前款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當年度加入水管工程相關同業公會之會員證影本。
- (五) 公共管線部分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更新之會議紀錄。
- (六) 位於專有部分之管線，檢附該專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同意書。

如非屬公寓大廈者，免附前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文件，惟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十、鉛管更新補助申請人應於申請案件核准後二月內，檢送下列資料向都發局請領補助款。逾期未請領者，喪失補助款請領資格。應備文件不全，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亦同：
 - (一) 修繕完成補助費用申請書。
 - (二) 修繕照片：施工前後對照照片。
 - (三) 修繕廠商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詳列施作項目之計價單。
 - (四) 修繕廠商自來水管承裝商當年度加入水管工程相關同業公會之會員證影本。

(五) 撥付補助款領據。

(六) 申請撥付之申請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十一、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補助核准函，申請人於完成水質檢測或施工完竣後續依第五點及前點規定辦理補助款請領事宜。

十二、完成水質檢測或鉛管更新施工完竣辦理補助款請領，經都發局核定後，依領據所附匯款資料，撥付予申請人，申請人並應依法申報所得稅。

十三、都發局應定期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

十四、申請人申請補助，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款：

(一) 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二)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三)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都發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都發局並得依情節輕重，不再受理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之補助。

十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申請案件依收件時間排序，受理補助期間若經費用罄，即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受理補助期間，由都發局另行公告之。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07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 | | |
|----------|--|----|
| 產業 發展 | 訂定臺北市工商業綠色節電補助要點並自 106 年 6 月 22 日生效…………… | 2 |
| 都市 發展 |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給水內線鉛管更新補助要點為臺北市建築物水質檢測 及給水內線鉛管更新補助要點及其規定並自 106 年 6 月 16 日生效… | 25 |
| | 修正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要點…………… | 39 |

政 令 類

| | | |
|----------|--|----|
| 產業 發展 | 公示送達生之堂藥品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 通知…………… | 44 |
| | 公示送達時美彩色沖印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 公司登記…………… | 45 |
| | 公示送達凱西顧問有限公司等 17 家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 | 47 |
| 都市 發展 | 公告鍾業敏建築師事務所鍾業敏建築師開業證書…………… | 49 |
| | 公告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黃文旭建築師開業證書…………… | 50 |
| | 公告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陳哲郎建築師開業證書…………… | 51 |
| | 公告主案建築師事務所胡良倫建築師開業證書…………… | 51 |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法 規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

承辦人：黃智敏

電話：1999轉1307

傳真：23453938

電子信箱：ea-10285@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 10631989101 號

主 旨：訂定「臺北市工商業綠色節電補助要點」，並自 106 年 6 月 22 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局 106 年 5 月 23 日局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案主要為鼓勵工商業導入智慧節電系統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藉由申請單位實際汰換用電設備方式達到落實節能改善，視實際節電率及節電量，核發節電補助款；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涉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訂定公開之作業規範，訂定本要點計八點，俾使相關執行及管理作業有所依循。
- 三、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 1060400J0017，副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 本：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商業會、台北市中小企業協會、台北市冷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107 期

凍空調技師公會

副 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資訊室（均含附件）

局長 林 崇 傑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 10631989100 號

訂定「臺北市工商業綠色節電補助要點」，並自 106 年 6 月 22 日生效。

附「臺北市工商業綠色節電補助要點」。

局長 林 崇 傑

臺北市工商業綠色節電補助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工商業導入智慧節電系統、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落實節能改善，並協助國內綠能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人資格：

(一)依法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辦妥營業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二)本市商辦大樓管理委員會，且用電場所不得包含一般住宅用戶。

(三)依法設立於本市並辦妥工廠登記之工廠。

三、申請類別及限制：

(一)申請人須透過實際汰換用電設備方式達到落實節能改善，於補助執行期間結束後，視實際節電率及節電量，核發節電補助款。

(二)申請人登記資本額需未達新臺幣(下同)八千萬元，且汰換用電設備總金額(含稅及施工費用)應達二萬元以上。申請人為大樓管理委員會者，不受登記資本額之限制，汰換用電設備總金額應達二萬元以上(含稅及施工費用)。其中施工費用包含汰換能源監控管理系統、空調、照明、冷凍冷藏用電設備、空氣壓縮機、風機及泵，所進行節能改善工程所需之材料、零件及其工程施作等支出費用。

(三)前款汰換用電設備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1. 能源監控管理系統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 EMS)：係指可藉由手持式行動裝置或電腦設備調控，調控設備運轉排程、設備操作參數或變頻控制系統等軟硬體設備。

2. 空調用電設備：空調主機及其週邊附屬設備(冰水泵、區域水泵、冷卻水泵、冷卻水塔或散熱鰭片、空調箱及小型送風機)、冷氣不外洩阻隔設施(空氣簾)。空調主機需具中華民國最低能效標示基準或經濟部能源公告之相關能效標準，參考網址：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39。

3. 照明用電設備：僅限為 LED 燈具。
4. 冷凍冷藏設備：冷凍冷藏主機、冷凍冷藏櫃及週邊附屬設備(冷卻水泵、冷卻水塔或散熱鰭片)。
5. 空氣壓縮機、風機及泵(第二、四目以外之非空調系統或冷凍冷藏設備之風機及泵)，且已內含電動機之完整產品：空氣壓縮機、風機及泵之能源效率要求及能源效率標示應符合規範附件一至附件三，且登錄備查於經濟部能源局所設「動力及公用設備補助產品系統」。其中電動機之能源效率應達 International Efficiency 3(簡稱 IE3)以上等級，且應依「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含安裝於特定設備之一部者)能源效率基準、效率標示及檢查方式」相關規定，登錄備查於經濟部能源局所設「容許耗用能源效率基準管理系統」。

四、節電補助款計算基準及限額：

- (一)每一申請案節電補助款以三十萬元為上限。
- (二)節電率(%)計算期間與計算方式如附件四。
- (三)補助案依達成節電率(%), 核算節電補助款費率(元/度)計算基準如附件五。
- (四)節電補助款=總節電量(度)×節電補助款費率(元/度)。

五、受理期限及應備文件：

- (一)受理期限：以本局網站公告時間為準。
- (二)受理單位：申請書及完工查驗報告書，應於受理期限內親自或寄送(寄送以郵戳或遞送證明為憑)至本局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48 號 10F(專五部)，電話：02-

2911-0688 分機 752。信封上並應載明「申請臺北市工商業綠色節電補助」字樣，逾期者不予受理。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 (1)申請書(附件六)一式二份。
- (2)台電公司最近一期電費通知單一式二份。
- (3)申請人辦妥營業登記、工廠登記或由公寓大廈主管機關最近發給之同意報備函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汰換設備用電場址需與登記地址相符)。
- (4)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

2. 完工查驗報告書：

- (1)完工查驗報告書一式二份(含改善前、後現場照片及收受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或帳戶資訊)(附件七)。
- (2)本市工商業綠色節電補助切結書一份(附件八)。
- (3)改善費用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二份，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設備費用品項應註明品項(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需為當年度期間，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4)於當年度十月二十日前提送完工查驗報告書、前年度六月至九月及當年度六月至九月期間各月份台電公司用電資料等證明文件一式二份，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前述之資料得

由申請人簽立同意授權書，由本局或本局委辦單位於台電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資料作為節電成效驗證使用。

(四)本局應將補助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六、撥款規定：

(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補助款支應，補助款總金額為八百六十萬元。

(二)申請案經完工查驗通過者，於本補助執行期間結束後，本局依實際達成之節電率核算補助款額，匯入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三)若辦理申請案件所申請之總補助款額超過八百六十萬額度時，本局將依比例酌減各案件之核定補助款額，受補助單位不得異議。

(四)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不予撥款。

七、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回補助款：

(一)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1. 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2. 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3.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4. 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汰換用電設備項目。
5. 未配合委辦單位辦理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6. 同一補助案同時獲其他政府機關相關節電補助款或節電獎金等，台電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不在此限。

7. 申請人之用電場所包含非公司或商號之一般住宅用戶。

8.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二) 有前款各目情事者，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本要點補助案申請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其他：

(一) 受補助單位應同意本局得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並就本局所舉辦之節能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配合及提供相關協助。

(二) 其餘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適用範圍

一、空氣壓縮機

(一) 係指額定頻率 60 赫茲 (Hz)、出口壓力在 $7\sim 14\pm 0.5 \text{ kgf/cm}^2$ 之容積式空氣壓縮機，包括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及活塞式空氣壓縮機，說明如下：

1. 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

(1) 額定功率 7.5kW/10HP 至 110kW/150HP

(2) 壓縮機係藉由一個或幾個轉子週期性地轉動，壓縮常壓氣體產生能量，並有油注入殼體，該空氣壓縮機沒有配置可變轉速的裝置。

2. 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

(1) 額定功率 7.5kW/10HP 至 150kW/200HP

(2) 壓縮機係藉由一個或幾個轉子週期性地轉動，壓縮常壓氣體產生能量，並有油注入殼體，該空氣壓縮機配置有可變轉速的裝置。

3. 活塞式空氣壓縮機：

(1) 額定功率 7.5kW/10HP 至 22kW/30HP

(2) 壓縮機係藉由有油潤滑之氣壓缸的活塞往復運動，壓縮常壓氣體產生能量。

(二) 除外項目：

1. 用於處理有毒氣體之空氣壓縮機。
2. 使用於有潛在爆炸環境的空氣壓縮機。
3. 空氣壓縮機入口空氣溫度高於 100°C 或低於 -15°C。

二、風機

(一) 係指額定頻率 60 赫茲 (Hz)、額定功率 7.5kW/10HP 至 75kW/100HP，葉輪直徑 2 公尺(m)以下，靜壓 500 毫米水柱(mmAq)以下，風量 3000 立方公尺/分鐘(m³/min)以下之軸流式風機或離心式風機。

(二) 除外項目：

1. 風機設計為應用於緊急時且短暫時間高負荷啟動運轉之消防排煙。
2. 風機設計應用於有爆炸危險之場所。

3. 風機所運送的氣體溫度超過 100°C。
4. 風機運作場所的溫度低於-40°C 或高於 65°C。
5. 驅動交流電電壓超過 1000 伏特。

三、泵

(一)係指額定頻率 60 赫茲 (Hz)、額定功率 7.5kW/10HP 至 200kW/270HP，流量 6 立方公尺/小時以上，揚程 140 公尺以下，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2138 之單吸單段迴轉動力水泵。

(二)除外項目：

1. 水泵專門用於輸送清潔的水在溫度低於-10°C 或高於 120°C。
2. 水泵僅設計為應用於消防。
3. 容積式(displacement)水泵。
4. 自吸式(self-priming)水泵。

附件二

動力與公用設備能源效率要求

一、空氣壓縮機

容積式空氣壓縮機能源效率(包括電動機之整體效率)要求須依照下列公式計算：

(一)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

$$\eta_b = (-0.928 \ln^2(V_1) + 13.911 \ln(V_1) + 27.110) + (100 - (-0.928 \ln^2(V_1) + 13.911 \ln(V_1) + 27.110)) * d / 100$$

$d = -5$ 或 $d = -15$

(二)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

$$\eta_b = (-1.549 \ln(V_1) + 21.573 \ln(V_1) + 0.905) + (100 - (-1.549 \ln(V_1) + 21.573 \ln(V_1) + 0.905)) * d / 100$$

$d = -5$ 或 $d = -15$

(三)活塞式空氣壓縮機

$$\eta_b = (8.931 \ln(V_1) + 31.477) + (100 - (8.931 \ln(V_1) + 31.477)) * d / 100$$

$d = -5$

上述(一)、(二)、(三)之參數說明如下：

η_b ：效率 (%)

V_1 ：滿載時之入口體積流量(公升/秒，l/sec)

d ：比例損失因子(Proportional loss factor)

註：一. 容積式空氣壓縮機之實測效率值不得小於上述公式計算所得之能源效率要求 η_b ，且不得小於產品標示值，並且產品標示值應符合能源效率要求。

二. 容積式空氣壓縮機之實測效率值，計算至小數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 固定轉速迴轉式及活塞式空氣壓縮機之實測效率值計算公式為：

$$\eta = \frac{0.35 * V_1 * (p_2^{0.2857} - 1)}{P_{real}}$$

其中， η =空氣壓縮機之等熵效率(isentropic efficiency) (%)

V_1 =滿載時之入口體積流量(公升/秒，l/sec)

p_2 =滿載時之出口絕對壓力(bar(a))，出口絕對壓力為表壓與大氣壓的和(標準

狀態定義為 100kpa=1bar；1bar=1.02kgf/cm²)

P_{real} =滿載時之輸入功率(kW)

四. 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之實測效率值計算公式為：

$$\eta = \sum_{i=1}^n (\eta_i * f_i)$$

$$\eta_i = \frac{0.35 * V_{1r,i} * (P_{2,i}^{0.2857} - 1)}{P_{real,i}}$$

η_i =100%、70%、40%入口體積流量時之等熵效率(isentropic efficiency)

f_i = 權重因子。100%入口體積流量，權重 25%；70%入口體積流量，權重 50%；40%入口體積流量，權重 25%。

二、風機

軸流式風機及離心式風機能源效率(包括風機本體及電動機之整體效率，FMEG)要求須依照下列公式計算：

| 風機種類 | 功率 (kW) | 能源效率計算公式 η_{target} | 能源效率等級 N 值 |
|---------|------------------|---|------------|
| 軸流式風機 | $P \leq 10$ | $\eta_{target} = 2.74 \times \ln(P) - 6.33 + N$ | 58 |
| | $10 < P \leq 75$ | $\eta_{target} = 0.78 \times \ln(P) - 1.88 + N$ | |
| 前傾離心式風機 | $P \leq 10$ | $\eta_{target} = 2.74 \times \ln(P) - 6.33 + N$ | 49 |
| | $10 < P \leq 75$ | $\eta_{target} = 0.78 \times \ln(P) - 1.88 + N$ | |
| 後傾離心式風機 | $P \leq 10$ | $\eta_{target} = 4.56 \times \ln(P) - 10.5 + N$ | 64 |
| | $10 < P \leq 75$ | $\eta_{target} = 1.1 \times \ln(P) - 2.6 + N$ | |

註：一. 上表之風機能源效率要求係包括風機本體及電動機之整體效率，相關參數說明如下：

η_{target} ：全壓時之最佳效率目標值

P：輸入功率，kW

N：能源效率等級

二. 風機之實測效率值不得小於 η_{target} ，且不得小於產品標示值，並且產品標示值應符合 η_{target} 。

三. 風機之實測效率值計算至小數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泵

單吸單段迴轉動力水泵(不含電動機)能源效率要求須依照下列公式計算：

$$\eta_{BEP} = 88.59x + 13.46y - 11.48x^2 - 0.85y^2 - 0.38xy - C$$

$$\eta_{PL} = 0.947 \cdot \eta_{BEP}$$

$$\eta_{OL} = 0.985 \cdot \eta_{BEP}$$

$$x = \ln(n_s), y = \ln(Q), Q: \text{立方公尺/時}(m^3/h)$$

η_{BEP} ：泵在最佳效率點之能源效率值(%)。

η_{PL} ：操作點為75%最佳效率點流量時之能源效率值(%)。

η_{OL} ：操作點為110%最佳效率點流量時之能源效率值(%)。

n_s ：泵之比轉速(min^{-1})，其中 $n_s = n \cdot \frac{\sqrt{Q_{BEP}}}{(H_{BEP})^{3/4}}$ ， Q_{BEP} ：立方公尺/秒(m^3/s)

H_{BEP} ：公尺(m)， n ：每分鐘轉速(rpm)

| 型 式 | | C 值 |
|--------------------------------|-------------|--------|
| 單吸單段聯結式迴轉動力水泵 | C (電動機 4 極) | 128.07 |
| | C (電動機 2 極) | 130.27 |
| 單吸單段直結式迴轉動力水泵 | C (電動機 4 極) | 128.46 |
| | C (電動機 2 極) | 130.77 |
| 單吸單段直結式迴轉動力水泵， 且進水口與出水口在同一軸 | C (電動機 4 極) | 132.30 |
| | C (電動機 2 極) | 133.69 |

註：一. 單吸單段迴轉動力水泵之實測效率值不得小於上述公式計算所得之能源效率值

η_{BEP} ， η_{PL} ， η_{OL} ，且不得小於產品標示值，並且產品標示值應符合能源效率值。

二. 單吸單段迴轉動力水泵之實測效率值，計算至小數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 單吸單段迴轉動力水泵之實測效率值計算公式為：

$$\eta_{\text{總效率}} = \frac{\text{泵輸出功率}(P_h)}{\text{電動機輸入功率}(P_1)} \times 100\%$$

$$\eta_{\text{泵效率}} = \frac{\text{泵輸出功率}(P_h)}{\text{電動機傳輸給泵的功率}(P_2)} \times 100\% = \frac{\text{泵輸出功率}(P_h)}{P_1 \times \text{電動機效率}(\eta_{\text{motor}})} \times 100\%$$

$$= \frac{\eta_{\text{總效率}}}{\text{IE3 電動機效率}(\%) } \times 100\%$$

$$P_h = \rho QgH$$

Q：泵的出口體積流量

g：重力加速度 9.8 m /sec²

ρ：泵輸送液體平均密度

H：泵總揚程(出、入口揚程差)

附件三

動力與公用設備能源效率標示要求

應於空氣壓縮機、風機、泵等設備明顯處以金屬銘牌至少標示下列事項，除單位符號或特殊符號無法以中文標示外，應以中文為之，並不得隱匿、毀損或其他方式致無法辨識。

一、空氣壓縮機

(一)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

(二)產品名稱：(如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活塞式空氣壓縮機)

(三)產品型號

(四)額定功率(kW)

(五)入口體積流量(立方公尺/分鐘，m³/min)

(六)出口壓力(kgf/cm²)

- (七)效率(%) (等熵效率)
- (八)製造年份及製造序號(產品序號應為唯一)

二、風機

- (一)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
- (二)產品名稱：(如軸流式風機、離心式風機)
- (三)產品型號
- (四)風機種類(如前傾式或後傾式)
- (五)額定功率(kW)
- (六)靜壓(毫米水柱，mmAq)
- (七)風量(立方公尺/分鐘， m^3/min)
- (八)葉輪直徑(公尺，m)
- (九)效率(%) (全壓時之效率)
- (十)能源效率等級(如 FMEG 58、49、64)
- (十一)製造年份及製造序號(產品序號應為唯一)

三、泵

- (一)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
- (二)產品名稱：單吸單段迴轉動力水泵
- (三)產品型號
- (四)額定功率(kW)
- (五)額定電壓(V)
- (六)轉數(rpm)及極數(pole)

- (七) 泵口徑(公釐, mm), 以進口徑×出口徑表示, 如 100×80mm
- (八) 葉輪直徑(公尺, m)
- (九) 流量(立方公尺/分鐘, m³/min), 應標示最佳效率點時流量、75%最佳效率點時流量、110%最佳效率點時流量
- (十) 揚程(公尺, m) 應標示最佳效率點、75%最佳效率點時流量、110%最佳效率點時流量之揚程
- (十一) 效率(%), 應標示最佳效率點、75%最佳效率點時流量、110%最佳效率點時流量之效率
- (十二) 製造年份及製造序號(產品序號應為唯一)

附件四 節電率計算期間與計算方式

一、總節電量(度)=105年6至9月累計用電量-106年6至9月累計用電量
(式中各月份用電量以該月份電費單所顯示之總用電度數計算)

二、節電率(%):

$$\text{節電率(\%)} = \frac{(\text{105年6月~105年9月})\text{累計用電量} - (\text{106年6月~106年9月})\text{累計用電量}}{(\text{105年6月~105年9月})\text{累計用電量}} \times 100\%$$

(式中各月份用電量以該月份電費單所顯示之總用電度數計算)

三、案例說明:

某用戶 105 年 6 月至 9 月累計用電度數為 100 萬度, 106 年申請節電補助款, 汰換空調設備後, 106 年 6 月至 9 月累計用電度數為 96 萬度。

(一) 總節電量(度) = 100 萬 - 96 萬 = 4 萬(度)

(二) 節電率(%): (100 萬 - 96 萬) / 100 萬 × 100% = 4%

附件五

一、補助案依達成節電率(%), 核算節電補助款費率(元/度)計算基準:

| 節電補助款費率計算基準 | | | | | | |
|--------------|------------|------------|------------|------------|------------|------|
| 節電率(%) | 大於 0, 未達 1 | 1 以上, 未達 2 | 2 以上, 未達 3 | 3 以上, 未達 4 | 4 以上, 未達 5 | 5 以上 |
| 節電補助款費率(元/度) | 0.5 | 0.7 | 0.9 | 1.2 | 1.5 | 2.0 |

二、節電補助款=總節電量(度)×節電補助款費率(元/度)

三、案例說明:

某用戶 105 年 6 月至 9 月累計用電度數為 100 萬度, 106 年申請節電補助款, 汰換空調設備後, 106 年 6 月至 9 月累計用電度數為 96 萬度, 節電率為 4%。

(一)節電補助款費率(元/度)= 1.5(元/度)

(二)節電補助款: 1.5(元/度)×4 萬(度)= 6 萬元

附件六

臺北市工商業綠色節電補助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商號 <input type="checkbox"/> 商辦大樓管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 | | | | |
| 汰換用電設備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監控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照明、冷凍冷藏及其他空壓機等用電設備 | | | | | |
| 申請人 | 公司名稱 | | | | | |
| | 統一編號 | | | | 登記資本額 | |
| | 改善場址 | 地址: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用電電號: ○○-○○-○○○○-○○-○ | | | | | |

| | | | | | | |
|---------|---|--|----|-----|---------|--|
| 負責人 | 姓名 | | 職稱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人資料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 | | 電 話 | 市 內 電 話 | |
| | | | | | 分 機 | |
| 單位(部門) | | | | | 行 動 電 話 | |
| | | | | | 傳 真 | |
| E-mail | | | |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改善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註：1.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2. 如同一改善場址有多筆電號，請一併填寫。

二、申請人須遵守下列事項

1. 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均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2. 針對以上所取得的用電資料，本要點相關執行人員應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申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並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保護申請人隱私權及個人資料。
3.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款支應，補助款總金額為新台幣八百六十萬元，若辦理申請案件所申請之總補助款額超過新台幣八百六十萬額度時，本局將依比例酌減各案件之核定補助款額，受補助單位不得異議。

申請人同意遵守以上事項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司(行號)章

負責人章

三、用電設備改善項目摘要表

| 名稱 | 廠牌/ 型號 | 能源 效率值 | 備註 | 數量/ 單位 | 單價(元) | 未稅總價(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A) | 元 |
| | | | | | 營業稅(B) | 元 |
| | | | | | 含稅總價[(A)+(B)]： | 元 |

備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四、預定工作進度

改善計畫進度表

| 工作事項 | 期程(年/月/日—年/月/日) | 工作日數 |
|--------------|-----------------|-------|
| 改善前測試評估及詢價作業 | | ○個日曆天 |
| 材料發包與採購 | | ○個日曆天 |
| 原有設備拆除 | | ○個日曆天 |
| 設備進場 | | ○個日曆天 |
| 汰換安裝 | | ○個日曆天 |
| 運轉測試 | | ○個日曆天 |
| 申報竣工 | | ○個日曆天 |

五、改善前現場照片

| | | | |
|-----------|--|-------------|--|
| (張貼改善前照片) | | (張貼改善前現場照片) | |
| 改善項目 | | 改善項目 | |
| 改善地點 | | 改善地點 | |
| (張貼改善前照片) | | (張貼改善前照片) | |
| 改善項目 | | 改善項目 | |
| 改善地點 | | 改善地點 | |

※註：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附件七

臺北市工商業綠色節電補助

完工查驗報告書

一、基本資料暨應備文件檢核表

| | |
|---------------------|------------------------|
| 申請人(公司、商號、管委會或工廠名稱) | |
| 改善計畫工期 |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 完工驗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項目 | 自我檢核 | | |
|--|--------------------------|--------------------------|---|
| | 是 | 否 | 無 |
| 1、完工查驗報告書：申請人是否參與查驗並於報告書加蓋公司大小章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改善費用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二份(註名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1 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是否為當年度期間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2 發票或收據是否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改善設備完工之前、後相片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收受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一份(如無實體存摺者，改以自行書寫相關帳戶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5、前年六月至九月期間以及當年六月至九月期間各月份台電公司用電資料等證明文件一式二份(註名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用電設備改善項目完工查驗摘要表

| 名稱 | 廠牌/ 型號 | 能源 效 率值 | 備註 | 數量/ 單位 | 統一發票日期 及號碼 (檢附收據者 免填) | 發票(收據) (未稅金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A) | | | | | | 元 |
| 營業稅(B) | | | | | | 元 |
| 含稅總價[(A)+(B)]： | | | | | | 元 |

| | |
|---|--|
|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公司(行號)章</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margin: 10px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負責人章</p> </div> | <p>設備現場查驗人員簽章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及 申請單位)</p> |
| | |

備註：

1. 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造假等不實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款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2. 本報告書所定格式僅供參考，得視需要酌予調整。

四、完工前、後現場照片

| | |
|---|---|
| <div style="border: 1px dott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張貼改善前現場照片</p> </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dott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張貼改善後現場照片</p> </div> |
| 改善項目 | |
| 改善地點 | |
| <div style="border: 1px dott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張貼改善前現場照片</p> </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dott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張貼改善後現場照片</p> </div> |
| 改善項目 | |
| 改善地點 | |

備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五、收受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須含金融機構名稱、分行別、戶名及帳號等資訊)

(本帳戶戶名須為申請人-即公司或商業)

備註：如無實體存摺者免附，並請自行填入金融機構名稱、分行別、戶名及帳號等詳細資訊

附件八

臺北市工商業綠色節電補助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所填具之臺北市工商業綠色節電補助申請書及其他檢附文件，若違反「臺北市工商業綠色節電補助要點」規定，貴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蓋章：

(公司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蓋章：

(小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632586600 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給水內線鉛管更新補助要點」為「臺北市建築物水質檢測及給水內線鉛管更新補助要點」及其規定，並自 106 年 6 月 16 日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物水質檢測及給水內線鉛管更新補助要點」。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建築物水質檢測及給水內線鉛管更新補助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建築物自來水管的材質，隨著時代與技術的演進，而有不同的材質如

鉛管、鑄鐵管、塑膠管與不銹鋼管，其中鉛管因具耐壓性及延展性，而於民國六十八年以前被普遍採用，而自來水配水管係以建築物總表做為分界，總表以外為給水外線，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施作管理，總表以內為給水內線為住戶自行維護部分。

本府為加速推動鉛管汰換，鼓勵住戶將現有鉛管更新，業已訂定臺北市建築物給水內線鉛管更新補助要點，為協助本市老舊建物住戶釐清給水內線是否使用鉛管之疑慮，增訂補助水質檢測之規定，區分所有權人如對水質有疑慮，得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水質檢測補助，由本府補助檢測費用，。

臺北市建築物水質檢測及給水內線鉛管更新補助要點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8 月 12 日府都建字第 10562663400 號令頒

臺北市政府 106 年 5 月 31 日府都建字第 10632586600 號令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飲用水質之品質及安全，針對建築物之用戶水質鉛含量狀況採樣檢驗測定（以下簡稱水質檢測）及用水設備內線辦理鉛管更新之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水質檢測補助對象，為本市民國六十八年以前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非公有建築物。
本要點鉛管更新補助對象，為本市民國六十八年以前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且給水內線為鉛管之非公有建築物。
前項之建築物屬公寓大廈者，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舉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程序。
- 三、申請水質檢測補助者，由符合前點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提出補助之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 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水質檢測補助金額以實際檢測支出費用計算。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

水質檢測補助每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水質檢測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由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依規定辦理。

五、水質檢測補助案件申請人應於申請案件核准後二月內，檢送下列資料向都發局請領補助款。逾期未請領者，喪失補助款請領資格。應備文件不全，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亦同：

(一) 水質完成檢測補助費用申請書。

(二) 水質鉛含量檢驗結果報告書。

(三) 檢測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詳列施作項目之計價單。

(四) 撥付補助款領據。

(五) 申請撥付之申請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六、鉛管更新補助範圍為自來水管線量水器以內至各用戶之管線更新，包含專有部分管線及共用部分管線。

七、申請鉛管更新補助者，由符合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補助之申請；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提出補助之申請。

八、鉛管更新補助額度為實際更新管線費用之百分之四十九，且位於專有部分

之管線更新補助額度每戶不得超過一萬元，共用部分管線每棟建築物不得超過三萬元。

九、鉛管更新補助同一棟建築物以補助一次為限。屬公寓大廈者，其各棟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及專有部分，應一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件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公寓大廈報備文件影本及專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可明確辨識共用部分管線及各戶位於專有部分管線為鉛管之現況照片，並由合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簽認現有水管為鉛管。
- (四) 前款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當年度加入水管工程相關同業公會之會員證影本。
- (五) 公共管線部分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更新之會議紀錄。
- (六) 位於專有部分之管線，檢附該專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同意書。

如非屬公寓大廈者，免附前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文件，惟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十、鉛管更新補助申請人應於申請案件核准後二月內，檢送下列資料向都發局請領補助款。逾期未請領者，喪失補助款請領資格。應備文件不全，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亦同：

- (一) 修繕完成補助費用申請書。
- (二) 修繕照片：施工前後對照照片。

(三) 修繕廠商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詳列施作項目之計價單。

(四) 修繕廠商自來水管承裝商當年度加入水管工程相關同業公會之會員證影本。

(五) 撥付補助款領據。

(六) 申請撥付之申請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十一、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補助核准函，申請人於完成水質檢測或施工完竣後續依第五點及前點規定辦理補助款請領事宜。

十二、完成水質檢測或鉛管更新施工完竣辦理補助款請領，經都發局核定後，依領據所附匯款資料，撥付予申請人，申請人並應依法申報所得稅。

十三、都發局應定期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

十四、申請人申請補助，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款：

(一) 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二)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三)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都發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都發局並得依情節輕重，不再受理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之補助。

十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申

請案件依收件時間排序，受理補助期間若經費用罄，即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受理補助期間，由都發局另行公告之。

臺北市建築物水質檢測及給水內線鉛管更新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名稱： <u>臺北市建築物水質檢測及給水內線鉛管更新補助要點</u> | 名稱： <u>臺北市建築物給水內線鉛管更新補助要點</u> | 為本補助要點增加水質檢測項目，爰修正名稱。 |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飲用水質之品質及安全，針對建築物之用戶水質鉛含量狀況採樣檢驗測定（以下簡稱水質檢測）及用水設備內線辦理鉛管更新之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飲用水質之品質及安全，針對建築物之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辦理鉛管更新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本要點新增水質檢測之補助項目，酌作文字修正。 |
| 二、 <u>本要點水質檢測補助對象，為本市民國六十八年以前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非</u>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市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且給水內線為鉛管之非公有建 | 一、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資料，僅民國六十八年以前建物使用鉛管， |

| | | |
|--|---|--|
| <p><u>公有建築物。</u> 本要點鉛管更新補助對象，為本市<u>民國六十八年以前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u>，且給水內線為鉛管之非公有建築物。 前項之建築物屬公寓大廈者，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舉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程序。</p> | <p>築物。 前項之建築物屬公寓大廈者，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舉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程序。</p> | <p>爰修正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民國六十八年以前建築物。 二、為協助釐清用戶水質鉛含量是否超過標準，增加水質檢測之補助項目。</p> |
| <p>三、申請水質檢測補助者， <u>由符合前點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提出補助之申請：</u> <u>（一）申請書。</u> <u>（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u> <u>（三）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 <u>水質檢測補助金額以實際檢測支出費用計算。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u></p> | | <p>一、本點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申請水質檢測需檢附之文件。 三、第二項明定水質檢測補助金額。 四、第三項明定水質檢測每戶限補助一次，以避免同一戶重複申請補助，以利經費合理運用。</p> |

| | | |
|--|--|---|
| <p><u>水質檢測補助每戶以補助一次為限。</u></p> | | |
| <p><u>四、水質檢測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由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依規定辦理。</u></p> | | <p>一、本點新增。 二、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故本點明定辦理水質檢測應由合法取得許可證之機構辦理。</p> |
| <p><u>五、水質檢測補助案件申請人應於申請案件核准後二月內，檢送下列資料向都發局請領補助款。逾期未請領者，喪失補助款請領資格。應備文件不全，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亦同：</u> <u>(一) 水質完成檢測補助費用申請書。</u> <u>(二) 水質鉛含量檢驗結果報告書。</u></p> | | <p>一、本點新增。 二、本點明定申請水質檢測補助所需文件，包含申請書、水質鉛含量檢測報告、檢測機構詳列施作項目計價單、補助款領據以確認實際檢測金額及請領補助款事宜。</p> |

| | | |
|--|--|---|
| <p>(三) <u>檢測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詳列施作項目之計價單。</u></p> <p>(四) <u>撥付補助款領據。</u></p> <p>(五) <u>申請撥付之申請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u></p> | | |
| <p>六、鉛管更新補助範圍為自來水管線量水器以內至各用戶之管線更新，包含專有部分管線及共用部分管線。</p> | <p>三、補助範圍為自來水管線量水器以內至各用戶之管線更新，包含專有部分管線及共用部分管線。</p> | <p>一、點次變更。 二、為配合本要點新增水質檢測之補助項目，爰修正本點係指鉛管更新補助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七、申請鉛管更新補助者，由符合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補助之申請；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提出補助之申請。</p> | <p>四、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建築物由其所有權人提出補助之申請；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提出補助之申請。</p> | <p>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水質檢測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八、鉛管更新補助額度為實際更新管線費用之百分之四十九，且位於專有</p> | <p>五、補助額度為實際更新管線費用之百分之四十九，且位於專有部分之</p> | <p>一、點次變更。 二、為配合本要點新增水質檢測之補</p> |

| | | |
|--|---|---|
| <p>部分之管線更新補助額度每戶不得超過一萬元，共用部分管線每棟建築物不得超過三萬元。</p> | <p>管線更新補助額度每戶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共用部分管線每棟建築物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p> | <p>助項目，爰修正本點係指鉛管更新補助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九、鉛管更新補助同一棟建築物以補助一次為限。屬公寓大廈者，其各棟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及專有部分，應一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件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公寓大廈報備文件影本及專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可明確辨識共用部分管線及各戶位於專有部分管線為鉛管之現況照片，並由合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簽認現有水管為鉛管。 (四) 前款之自來水管</p> | <p>六、同一棟建築物以補助一次為限。屬公寓大廈者，其各棟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及專有部分，應一次提出申請。 申請案件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公寓大廈報備文件影本及專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可明確辨識共用部分管線及各戶位於專有部分管線為鉛管之現況照片，並由合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簽認現有水管為鉛管。 (四) 前款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當年度加入水管工程相關同業公會之會員證影本。</p> | <p>一、點次變更。 二、為配合本要點新增水質檢測之補助項目，爰修正本點係指鉛管更新補助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承裝商當年度加入水管工程相關同業公會之會員證影本。</p> <p>(五) 公共管線部分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更新之會議紀錄。</p> <p>(六) 位於專有部分之管線，檢附該專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同意書。</p> <p>如非屬公寓大廈者，免附前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文件，惟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 <p>(五) 公共管線部分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更新之會議紀錄。</p> <p>(六) 位於專有部分之管線，檢附該專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同意書。</p> <p>如非屬公寓大廈者，免附前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文件，惟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 |
| <p>十、鉛管更新補助申請人應於申請案件核准後二月內，檢送下列資料向都發局請領補助款。逾期未請領者，喪失補助款請領資格。應備文件不全，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亦同：</p> | <p>七、申請人應於申請案件核准後二月內，檢送下列資料向<u>本府都市發展局</u>（以下簡稱<u>都發局</u>）請領補助款。逾期未請領者，喪失補助款請領資格。應備文件不全，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配合本要點新增水質檢測之補助項目，爰修正本點係指鉛管更新補助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一) 修繕完成補助費用申請書。</p> <p>(二) 修繕照片：施工前後對照照片。</p> <p>(三) 修繕廠商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詳列施作項目之計價單。</p> <p>(四) 修繕廠商自來水管承裝商當年度加入水管工程相關同業公會之會員證影本。</p> <p>(五) 撥付補助款領據。</p> <p>(六) 申請撥付之申請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p> | <p>者，亦同：</p> <p>(一) 修繕完成補助費用申請書。</p> <p>(二) 修繕照片：施工前後對照照片。</p> <p>(三) 修繕廠商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詳列施作項目之計價單。</p> <p>(四) 修繕廠商自來水管承裝商當年度加入水管工程相關同業公會之會員證影本。</p> <p>(五) 撥付補助款領據。</p> <p>(六) 申請撥付之申請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p> | |
| <p>十一、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補助核准函，申請人於<u>完成水質檢測</u>或<u>施工完竣後</u>續依<u>第五點</u>及<u>前點</u>規定辦理補助款請領事宜。</p> | <p>八、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補助核准函，申請人於<u>施工完竣後</u>續依<u>前點</u>規定辦理補助款請領事宜。</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列水質檢測之補助項目修正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十二、完成水質檢測或鉛管更新施工完竣辦理補助款請領，經都發局核定後，依領據所附匯款資料，撥付予申請人，申請人並應依法申報所得稅。</p> | <p>九、施工完竣辦理補助款請領，經都發局核定後，依領據所附匯款資料，撥付予申請人，申請人並應依法申報所得稅。</p> | <p>一、點次變更。 二、增列水質檢測之補助項目，酌作文字修正。</p> |
| <p>十三、都發局應定期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p> | <p>十、都發局應定期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p> | <p>點次變更。</p> |
| <p>十四、申請人申請補助，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 <p>十一、申請人申請補助，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 <p>點次變更。</p> |
| <p>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款： (一)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二)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p> | <p>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款： (一)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二)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p> | <p>點次變更。</p> |

| | | |
|--|--|--------------|
| <p>不實情事。 (三)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都發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都發局並得依情節輕重，不再受理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之補助。</p> | <p>不實情事。 (三)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都發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都發局並得依情節輕重，不再受理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之補助。</p> | |
| <p><u>十六、</u>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申請案件依收件時間排序，受理補助期間若經費用罄，即公告停止受理申請。</p> | <p><u>十三、</u>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申請案件依收件時間排序，受理補助期間若經費用罄，即公告停止受理申請。</p> | <p>點次變更。</p> |
| <p><u>十七、</u>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 <p><u>十四、</u>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 <p>點次變更。</p> |

| | | |
|-------------------------|-------------------------|-------|
| 十八、本要點受理補助期間，由都發局另行公告之。 | 十五、本要點受理補助期間，由都發局另行公告之。 | 點次變更。 |
|-------------------------|-------------------------|-------|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0037401 號

修正「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要點」，並自 106 年 6 月 12 日生效。

附「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要點」一份。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

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府都新字第 10630037401 號令修正發布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啟動都市再生，補助都市老舊社區空間及都市更新地區重建前之閒置房地進行都市再生活化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應定期公告每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受理申請期間及相關事項。當年度公告補助額度於申請案審查後如仍有剩餘，更新處得再公告受理申請。

前項之申請，採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採掛號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更新處為準。

三、本要點之實施區域為臺北市內之閒置未利用或低度利用房地、都市更新重建前之活化利用房地及經更新處公告為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者。

四、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一) 自然人。
- (二) 法人。
- (三) 非法人團體。
- (四) 學校。

五、依本要點所為之補助，每年度每案補助上限由更新處公告之，實際補助金額依臺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查結果核定。

六、申請人於實施區域內辦理都市再生活化事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補助：

- (一) 地區特色營造及活化。
- (二) 社區空間及場所之特色營造。
- (三) 都市再生工作場域之提供及塑造。
- (四) 都市再生、都市空間重塑及社區營造等議題之宣傳及輔導。

七、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人應擬具提案計畫書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函送更新處提出申請，作業流程圖詳附圖。

(二) 提案計畫書格式與內容：

1. 計畫書格式

- (1) 封面：應書明本計畫名稱「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補助案-
(案名)」及廠商名稱。
- (2) 紙張大小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編排)、採雙面印刷為原則，須有
目錄並編列頁碼。其頁數以不超過 4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
目錄及附件)，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
- (3) 提案計畫書乙式 10 份。

2. 計畫內容應包括

- (1) 計畫說明(含計畫緣起、計畫目標、實施區域)。
- (2) 計畫與地區再生活化之關聯性，併附本要點第六點檢核表，檢核
表詳附表。
- (3) 區位對都市再生之重要性
- (4)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 (5) 工作進度及經費需求(需明列申請補助金額明細及經費籌措分攤
表，經費之項目與分配)。
- (6) 預期效益(含本案執行績效指標及執行效益分析與評估草稿)。
- (7) 其他應表明事項。
- (8) 附件：團隊之人力組織、專長及歷年執行績效、駐地地點合法使
用證明文件。

3.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 (1) 補助項目應注意事項
 - a、人事費額度需依照本府預算編列標準規定予以編列。

b、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等（新臺幣單價一萬元以上不予以核銷）。

(2)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以預算經費分配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八、審查程序：

(一) 申請補助之提案計畫由審議會進行審查。

(二) 申請案審查項目如下：

1. 都市再生空間區位之重要性。
2. 都市再生活化計畫及可行性。
3. 經費編列合理性。
4. 團隊之人力組織、專長及歷年執行績效。
5. 簡報及詢答。

(三) 申請案之評比方式如下：

1. 審議會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分項目如附表。
2. 評分總表加總計算各申請廠商之累計序位和，經出席委員評分平均達合格分數八十分以上，及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八十分以上，方得列為合格受補助單位。
3. 經審議會評為合格之受補助者，其補助之優先順序，由各出席委員審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依序定之。若序位合計值相同者，以獲各出席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列為優先受補助單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4. 審議會之審查結果及補助金額由更新處通知申請人並於簽約後公告之。

九、經審議會評為合格受補助者，應於更新處通知函所定期限內與更新處簽立行政契約，契約起始日為通知補助函發文日之次日；逾期未簽訂者，喪失受補助資格。

十、契約經解除或終止者，更新處應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處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更新處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對該補助案件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一) 檢送之申請資料、執行成果報告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二) 經評鑑考核發現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預期成效有嚴重落差。
- (三) 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 (四) 未經更新處同意，擅自變更計畫或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者。
- (五) 拒絕接受更新處查核、考核或評鑑者。

十一、同一實施區域內之實際執行單位不限定一個，惟工作計畫不得相同。受補助單位欲變更工作計畫執行範圍時，應先報請更新處核准後實行。未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或有執行落後情形時，亦同。

- (一) 為配合政策需要或臨時性緊急提案，更新處得就年度預算保留部分經費，於年度案內另辦。
- (二) 其他相關應負責之事項、付款方式、契約解除、終止與罰則以及相關之履約責任等詳如契約。

十二、本補助要點所定契約，由更新處定之。

政 令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630202100 號

主 旨：生之堂藥品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 106 年 4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1676200 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 106 年 4 月 2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1724500 號等函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 106 年 4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16762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處長 蔡 宗 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202100 號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6/05/31

批號：10619

| 序號 | 統一編號 | 公司名稱 | 負責人 |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
|----|----------|-------------|-----|-------------------------------------|
| 1 | 86011694 | 生之堂藥品有限公司 | 陳健生 | 106 年 04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1676200 號 |
| 2 | 23037465 | 毓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韓家宸 | 106 年 05 月 0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1751000 號 |
| 3 | 22422927 | 第六感電影事業有限公司 | 李鎮安 | 106 年 05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1793000 號 |

共計：3 筆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 10630201600 號

主旨：時美彩色沖印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分別以 106 年 3 月 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46400 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及 106 年 4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79000 號等函改寄代表人，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 106 年 3 月 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464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府產業商字第 10630201600 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6/05/31

批號：10350

| 序號 | 統一編號 | 公司名稱 | 負責人 |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
|----|----------|------------|---|-------------------------------------|
| 1 | 12540143 | 時美彩色沖印有限公司 | 周世嘉 | 106 年 03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46400 號 |
| 2 | 13132258 | 新禾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黃麗盆 | 106 年 03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46900 號 |
| 3 | 80651378 | 實力有限公司 | 謝炳祥 | 106 年 03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47200 號 |
| 4 | 80669449 | 廣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葉濤 | 106 年 03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47300 號 |
| 5 | 27486553 | 第一宏實業有限公司 | 陳俊宏 | 106 年 03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47800 號 |
| 6 | 24485546 | 恆大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 林美秀 | 106 年 03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47900 號 |
| 7 | 53123115 | 京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袁建業 | 106 年 03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48300 號 |
| 8 | 53749005 | 原創鑽石有限公司 | 傑恩 | 106 年 03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48600 號 |
| 9 | 53769584 | 錫海國際有限公司 | 蘇維克 (DAWATAGE SURATH CARTIUS DELIL PERERA) | 106 年 03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48800 號 |

府產業商字第 10630201600 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6/05/31

批號：10350

| 序號 | 統一編號 | 公司名稱 | 負責人 |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
|----|----------|---------|--|---|
| 10 | 53769796 | 艾酷比有限公司 | 狄力迅 (KURANA PATABADHIGE DILSHAN CHATHURANGA PERERA) | 106 年 03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 第 10631848900 號 |

共計：10 筆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 10630201700 號

主旨：凱西顧問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分別以 106 年 3 月 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49300 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及 106 年 4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85000 號等函改寄代表人，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 106 年 3 月 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493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府產業商字第 10630201700 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6/05/31

批號：10351

| 序號 | 統一編號 | 公司名稱 | 負責人 |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
|----|----------|--------------|-----|-------------------------------------|
| 1 | 53747127 | 凱西顧問有限公司 | 高學治 | 106 年 03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49300 號 |
| 2 | 49708880 | 遠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鄧維禮 | 106 年 03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49400 號 |
| 3 | 07614215 | 益盟科技有限公司 | 蔡璧如 | 106 年 03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49500 號 |
| 4 | 30837420 | 熊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熊俊年 | 106 年 03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49600 號 |
| 5 | 22329844 | 百工用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熊俊年 | 106 年 03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49800 號 |
| 6 | 80172855 | 三拓貿易有限公司 | 許子仁 | 106 年 03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50100 號 |
| 7 | 28674511 | 全一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 黃超仁 | 106 年 03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50900 號 |
| 8 | 27459789 | 易達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 謝欣璇 | 106 年 03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51000 號 |
| 9 | 29052842 | 大千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 黃春貴 | 106 年 03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51300 號 |
| 10 | 29060391 | 佳慧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吳博慈 | 106 年 03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51400 號 |
| 11 | 24339782 | 巧易利企業有限公司 | 蔡宏欣 | 106 年 03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51500 號 |
| 12 | 29067578 | 利騏名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 楊季林 | 106 年 03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51700 號 |
| 13 | 29074711 | 吉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林永吉 | 106 年 03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51800 號 |

府產業商字第 10630201700 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6/05/31

批號：10351

| 序號 | 統一編號 | 公司名稱 | 負責人 |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
|----|----------|------------|-----|-------------------------------------|
| 14 | 53079856 | 安提阿有限公司 | 劉媛 | 106 年 03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52200 號 |
| 15 | 53416908 | 宗霆企業有限公司 | 廖清民 | 106 年 03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52400 號 |
| 16 | 53342694 | 派大星球餐飲有限公司 | 胡鈺芳 | 106 年 03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52500 號 |
| 17 | 53959022 | 織億全球貿易有限公司 | 任杰謐 | 106 年 03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31852800 號 |

共計：17 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637275210 號

主 旨：公告鍾業敏建築師事務所鍾業敏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 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鍾業敏
- 二、居留證字號：FA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474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鍾業敏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撫順街 31 號 3 樓之 3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007210 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林 洲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637275310 號

主 旨：公告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黃文旭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 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黃文旭
- 二、身分證字號：G12083****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1915-03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78 號 13 號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002516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併案註銷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黃文旭建築師開業證書（工師業字第 B001707-01 號）

局長 林 洲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637275410 號

主 旨：公告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陳哲郎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 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哲郎
- 二、身分證字號：D1201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001915-04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78 號 13 號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003089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併案註銷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陳哲郎建築師開業證書（工師業字第 B001707-02 號）

局長 林 洲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637260710 號

主 旨：公告主案建築師事務所胡良倫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 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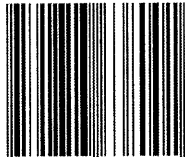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胡良倫
- 二、身分證字號：B12068****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473 號
- 四、事務所名稱：主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2 號 8 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007112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林 洲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本公報將於 107 年全面電子化，即日起停止接受紙本公報

訂閱，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